

贵州省教育厅

黔教函〔2021〕32号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教育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贵州省教师条例》《贵州省面向社会推行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试行）》和《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21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21〕2号）要求，为做好我省2021年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教师资格（以下简称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及范围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在我省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

（一）户籍在贵州省内的社会人员可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持有贵州省居住证并在有效期内的社会人员可在居住地申请认定。

（二）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人员可在居住地申请认定；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

行证且在有效期内有效证件的人员，可在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

（三）贵州省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2021 年应届毕业生、在读专升本学生或在校研究生的毕业年级人员可在其就读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学校申请认定，非毕业年级人员应以社会人员身份在相应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认定。

（四）驻贵州省现役军人或现役武警在部队驻地所辖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认定。

二、认定时间及权限

（一）认定时间。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的统一安排，为保证我省教育类研究生、公费师范生及“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教师职业‘先上岗、再考证’人员”教师资格的顺利认定以及《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教师厅〔2021〕1 号）的相关要求，我省 2021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分三个时间段进行，具体工作时间如下：

1. 申请人员网上报名时间

上半年第一批次网报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 8：00-4 月 30 日 18：00

上半年第二批次网报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 8：00-7 月 2 日 18：00（持《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认定的教育类研究生、公费师范生在本批次报名）

下半年网报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 8：00-10 月 15 日 18：00（10 月 1 日至 10 月 7 日除外）

2. “现场确认”时间

上半年第一批“现场确认”时间：5月21日前

上半年第二批“现场确认”时间：7月15日前

下半年“现场确认”时间：10月28日前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必须在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认定系统和规定的认定计划时间内完成，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不得在以上时间范围外自行开展认定工作。

3. “颁发证书”时间

上半年第一批“颁发证书”时间：6月11日前

上半年第二批“颁发证书”时间：7月30日前

下半年“颁发证书”时间：11月15日前

(二) 认定权限。市(州)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的教师资格认定；县(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教师资格认定。

三、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应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认定条件，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一) 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 学历条件

1.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必须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2. 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3. 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4.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5.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6.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同时应当具备相当于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以上学历均为教育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包括自学考试、业余大学、夜大、成人高校<含全日制>、网络学校<函授>等)和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港澳台学历和国外同等学历。

(三) 通过国家考试条件

通过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可登陆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查询)且在有效期内，申请的“任教学科”与面试科目须一致。

申请人员为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前入学（不含 2014 年 1 月 1 日，入学时间以毕业证上的入学时间为准）且首次申请教师资格的全日制幼儿师范学校师范生、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生或全日制教育硕（博）士，不需提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但只能申请认定与所学专业、学段相对应的教师资格。

2021 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参加免试认定，不需提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但应当通过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并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其申请教师资格的“任教学科”、学段要与所持证书一致。

（四）身体条件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需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在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公立医院按照当地公务员体检标准进行体格检查，体检结论须为合格。

（五）普通话水平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四、严格工作要求，确保认定质量

（一）严格认定条件。严格按照《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贵州省教师条例》和《贵州省面向社会推行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试行）》中有关认

定教师资格人员的范围,以及学历、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普通话水平等条件要求执行,严禁擅自修改教师资格认定条件和扩大申请人员范围。

(二) 严格体检标准。严格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教资字〔2010〕15号)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等有关规定,在体格检查中,不得要求申请人员开展乙肝项目检测(即乙肝病毒感染标志物检测,包括乙肝病毒表面抗原、乙肝病毒表面抗体、乙肝病毒e抗原、乙肝病毒e抗体、乙肝病毒核心抗体和乙肝病毒脱氧核糖核苷酸检测等,俗称“乙肝五项”和HBV-DNA检测等),不得要求提供乙肝项目检测报告,也不得询问是否为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

(三) 严格网络管理。要加强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使用和管理,及时将教师资格认定的唯一网址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向社会公布。根据申请人员网上提交的信息并通过有关程序确认后,及时开展认定工作。要加强对操作人员和机构数字签名证书的管理,确保系统使用安全。

(四) 严格资格审查。要严格落实省检察院等12个部门出台的《关于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建立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有关工作的意见》(黔检会〔2019〕9号)有关规定,在认定前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到公安机关对申请人员的犯罪记录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不合格的不予认定。如申请人员

申请教师资格认定所需提供材料在系统中没有核验比对成功的，要严格审查申请人员提交的身份信息、学历证明、普通话证书等材料。

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有关规定，申请人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其进行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四、其它事宜

（一）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明确告知申请人员关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个人承诺书》等相关表格的下载路径、上传电子照片的格式、现场确认提交照片的要求、认定结果公示及查询、领取证书时间和方式等。

（二）《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由申请人员在网上自行下载打印，作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有效凭证。成绩查询网址：<http://www.ntce.cn>

（三）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将严格审核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的上报信息，按照各地申领之前认定的实际数据核发教师资格空白证书。教师资格证书的管理要严格按照《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执行，对补发换发的教师资格证书，要严格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规范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09〕17号）有关规定执行，空白证书申领时间另行通知。

（四）各市（州）、县（市、区）教育局要认真做好教师

资格认定工作总结，于2021年11月23日前将总结（含电子版）加盖公章报送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邮箱地址：gzjszg2018@163.com）。

（五）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学习、领会和掌握教师资格认定的有关政策，依法依规开展认定工作。要切实保障申请人员合法权益，在系统开放时间内，要统筹安排辖区内认定时间，并通过网络、报纸等媒介及时、广泛发布相关信息，耐心解答社会询问，确保全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顺利开展。

（六）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当地疫情防控形势和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统筹做好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申请人员要按照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有关要求，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和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附件：贵州省2021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田应美 电话：0851-83227475）

附件：

贵州省 2021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贵州省教师条例》、《贵州省面向社会推行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试行）》和《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 2021 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21〕2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将 2021 年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教师资格（以下简称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定对象及范围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在我省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

（一）户籍在贵州省内的社会人员可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持有贵州省居住证并在有效期内的社会人员可在居住地申请认定。

（二）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人员可在居住地申请认定；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 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且在有效期内的人员，可在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

（三）贵州省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2021 年应届毕业生、在读专升本学生或在校研究生的毕业年级人员可在其就读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学校申请认定，非毕业年级人员应以社会人员身份在相应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认定。

(四) 驻贵州省现役军人或现役武警在部队驻地所辖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认定。

二、认定机构及权限

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市（州）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的教师资格认定；县（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教师资格认定。

三、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应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认定条件，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一）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学历条件

1.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必须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2. 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3. 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4.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5.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

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6.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同时应当具备相当于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以上学历均为教育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包括自学考试、业余大学、夜大、成人高校<含全日制>、网络学校<函授>等)和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港澳台学历和国外同等学历。

(三) 通过国家考试条件

通过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可登陆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查询)且在有效期内,申请的“任教学科”与面试科目须一致。

申请人员为2014年1月1日以前入学(不含2014年1月1日,入学时间以毕业证上的入学时间为准)且首次申请教师资格的全日制幼儿师范学校师范生、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生或全日制教育硕(博)士,不需提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但只能申请认定与所学专业、学段相对应的教师资格。

2021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参加免试认定,不需提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但应当通过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并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其申请教师资格的“任教学科”、学段要与所持证书一致。

(四) 身体条件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需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在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公立医院按照当地公务员体检标准进行体格检查，体检结论须为合格。

（五）普通话水平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六）无犯罪记录证明

内地（大陆）居民无需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由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到公安机关核查并出具相关证明。

港澳台居民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港澳地区由申请人填写《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后交给现场确认点，待省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填写盖章完毕后，通知申请人领取，再由申请人自行携带函件到香港或澳门的警务部门办理无犯罪证明，港澳警务部门核实后，将核查结果反馈给出具函件的省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省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再将核查结果通知有关教育局作为认定依据，具体的办理程序请申请人咨询港澳警务部门。台湾地区由申请人自行到台湾地区相关部门开具，开好的无犯罪证明直接交给申请认定的认定机构。

四、认定流程及时间

（一）网上申报

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有关工作要求，为保证我省教育类研究生、公费师范生及“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教师职业‘先上岗、再考证’人员”教师资格的顺利认定

以及《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1〕1号）的相关要求，我省2021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分三个时间段进行，具体工作时间如下：

上半年第一批次网报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8:00-4月30日18:00。

上半年第二批次网报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8:00-7月2日18:00（持《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认定的教育类研究生、公费师范生在本批次报名）。

下半年网报时间为：2021年9月22日8:00-10月15日18:00（10月1日至10月7日除外）。

“现场确认”和“认定”时间由各市（州）、县（市、区）认定机构在网报结束后自行确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布，请及时关注当地发布的相关信息。

同一申请人每次只能申请认定一种学段学科教师资格，同一年内不得再申请认定第二种学段学科教师资格。

（二）现场确认

申请人完成网上报名后，应持相关证明材料在所选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现场确认，认定机构将依据现场确认审核情况作出认定结论。认定机构将于5月21日前对上半年第一批次申请认定的人员作出认定结论，7月15日前对上半年第二批次申请认定的人员作出认定结论，10月28日前对下半年申请认定的人员作出认定结论。

认定机构的现场确认时间、地点、联系方式和受理范围请咨询本人所选认定机构（详细联系方式见附件）。

申请人现场确认时需携带以下材料：

1. 身份证明

(1) 户籍在贵州省内的社会人员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本人口簿或集体户口簿原件；持有贵州省居住证并在有效期内的社会人员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期内居住证原件。

(2) 港澳台居民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且在有效期内。

(3) 驻贵州省现役军人或现役武警提供军官证或警官证（如证件上不能显示服役所在地，另需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证明应明示申请人服役所在地）。

2. 学历证明

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其中，持港澳台地区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持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申请人的学历证明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通过系统核验成功的可不提交。

3.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

提供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证书原件。申请人的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信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通过系统核验成功的可不提交。

4. 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提供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公立医院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原件，体检表上的结论应明确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体检结论有效期为半年以内），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具体安排以各认定机构网站发布的认定公告为准。

5. 提供申请人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 1 张(上传格式为 JPG/JPEG 格式, 不大于 200K, 要求与系统上传照片一致)。

6.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 除提供以上相关材料外, 还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

(三) 领取教师资格证

各认定机构完成现场确认工作后, 将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制作教师资格证书, 6 月 11 日前向上半年第一批次申请的符合认定条件者制发教师资格证书, 7 月 30 日前向上半年第二批次申请的符合认定条件者制发教师资格证书, 11 月 15 日前向下半年申请的符合认定条件者制发教师资格证书。

申请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受理认定的机构领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须由申请人递交给本人人事档案所在管理部门, 归入本人人事档案, 遗失责任自行承担。领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时间和地点, 以认定机构通知为准, 请及时关注相关认定机构发布的领取通知或电话咨询。

五、注意事项

(一) 申请人须本人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 并对所填报的个人信息及提供的现场审核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因信息填报不真实、不准确、不规范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信息、提交材料、进行现场确认等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教师资格认定的, 其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二) “中国教师资格网”将对申请人的身份、学历、普通话等级、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成绩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等信息进行自动核验, 申请人只有填报真实个人信息

才能顺利通过上述信息的网上核验。禁止学校或任何机构替代报名，对因他人替代报名影响申请人本人申请教师资格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自行承担。

（三）申请人网上报名时上传的照片应为本人近6个月内的免冠正面证件照，此照片应与体检、现场审核确认提交的照片一致，如因照片不合格而影响本人申请教师资格证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四）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并对所填报的个人信息及提供的现场审核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有故意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五）申请人已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已被丧失教师资格的，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六）申请人要配合认定机构做好疫情防控和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七）申请人如需了解更多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相关信息，请及时关注“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和贵州省教育厅唯一官方公众号“贵州教育发布”（微信号：[guizhou_edu](https://www.guizhou.edu)）。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拨打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咨询电话0851-83227475。

（八）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有关认定机构网站发布的通知公告，请申请人务必及时查阅，以免错过认定。

附表：贵州省认定机构联系方式



附表：

贵州省认定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市(州)	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办公地点及详细地址
1	贵阳市	贵阳市教育局	0851-85519881	贵阳市南明区冶金路18号贵阳广播电视大学一校培训处
		南明区教育局	0851-85818499	贵阳市南明区南厂路504号人事科
		云岩区教育局	0851-86510631	贵阳市云岩区威清路108号三楼人事科2
		观山湖区教育局	0851-84119009	观山湖区政务服务大厅83号窗口”(长岭南路和黔灵山路交叉口【世纪金源财富中心一樓】)
		乌当区教育局	0851-86410212	贵阳市乌当区育新路156号行政综合楼20楼2004室
		清镇市教育局	0851-82586031	贵阳市清镇市金清路与金马大道交汇处
		花溪区教育局	0851-83155059	贵阳市花溪区洛平新区行政中心B122室
		白云区教育局	0851-84607267	贵阳市白云区七一路图书馆大楼1111室
		修文县教育局	0851-82371552	贵阳市修文县龙场驿南路4号5楼516室
		开阳县教育局	0851-87220021	贵阳市开阳县迎宾大道1号融龙城市广场C区开阳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大厅B区，B15、B16号窗口
		息烽县教育局	0851-87728975	贵阳市息烽县永靖镇南大街虎城大厦13楼组织人事科
		贵安教育管理处	0851-88922156	贵阳市贵安新区大学城数字经济产业园10号楼408
2	遵义市	遵义市教育局	0851-28222836	遵义市新蒲新区府前路建投大厦3号楼339室
		红花岗区教育局	0851-28229837	红花岗区中华路71号
		播州区教育局	0851-27220669	播州区南白街道苟江中路阳光花园A区(播州区教育局办公楼)
		桐梓县教育局	13639224116	桐梓县政务服务大厅三楼教育局窗口
		绥阳县教育局	0851-26222815	绥阳县再瓊路绥阳县人民政府政务大厅三楼教育局窗口
		正安县教育局	0851-26426172	正安县综治中心八楼人事股
		道真县教育局	0851-25821490	道真自治县教育局三楼313室
		湄潭县教育局	0851-24221826	湄潭县湘江街道译溪路
		凤冈县教育局	0851-25228091	凤冈县广电大楼，凤冈县龙泉镇政通1号
		务川县教育局	0851-25625497	务川自治县都濡街道福泉路21号
		余庆县教育局	0851-24623683	余庆县子营街道香港路32号
		仁怀市教育局	0851-22227104	仁怀市中枢街道办事处葡萄井社区老政府大院
		习水县教育局	0851-22520213 0851-22523097	习水县九龙街道办事处府东路13号习水县政务服务中心教育窗口
		赤水市教育局	0851-22821487 0851-23200173	赤水市市中办事处向阳路9号(赤水市教育局)赤水市政务大厅教育窗口
		汇川区教育局	0851-28250849	汇川区政务大厅二楼203办公室
		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科技局	0851-28687931	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科技局人事科(新蒲新区开投大厦609办公室)
3	安顺市	安顺市教育局	0851-33226534	安顺市西秀区中华东路483号
		西秀区教育局	0851-33344550	安顺市西秀区教育局人事科
		平坝区教育和科技局	0851-34226980	安顺市平坝区中山南路3号
		普定县教育和科技局	0851-38221075	普定县富强西路17号
		镇宁自治县教育和科技局	0851-36769619	镇宁便民利民服务中心8楼政工股二(809室)
		关岭自治县教育和科技局	0851-37225857	安顺市关岭自治县滨河大街137号
		紫云自治县教育和科技局	0851-35227368	紫云自治县教育和科技局人事股

1	毕节市	毕节市教育局教师资格认定中心	0857-8229479	毕节市七星关区荷花路毕节市教育局
		金沙县教师资格认定中心	08577241259	金沙县鼓场街道政治路翠鸟路7号
			08577247863	金沙县鼓场街道国际大厦政务大厅二楼302窗口
		七星关区教师资格认定中心	08578302765	毕节市七星关区松山路75号
			0857-8223560	毕节市七星关区政务大厅四楼教育窗口
		大方县教师资格认定中心	0857-5252841	大方县红庙街道办事处书院街大方县教育科技局
			0857-5223255	大方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大厅负一楼C区15号教育科技局窗口
		威宁教师资格认定中心	0857-6222996	威宁县五里岗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教育科技局窗口
		赫章县教师资格认定中心	0857-2270627	赫章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金银山街道新城国际D区5栋二楼教育科技局窗口
		纳雍县教育科技局机关服务中心	0857-3536721	纳雍县发展大道经济开发区3号办公楼9楼
		织金县教师资格认定中心	0857-2194045	织金县文腾街道新华北路213号（织金县教育科技局）
			0857-7878262	织金县文腾街道万都时代二楼（织金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教育科技窗口A09）
黔西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0857-1246002	黔西县东山路1号（小转盘）黔西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教育科技窗口		
百里杜鹃管理区政务服务中心	0857-1631148	贵州百里杜鹃管理区政务服务中心D区8号窗口		
5	铜仁市	铜仁市教育局	0856-5226796	省铜仁市碧江区川硐教育园区桃源大道公共服务中心大楼三楼312号科教文卫综合窗口
		碧江区教育局	0856-5280726	铜仁市碧江区川硐教育园区桃源大道公共服务中心大楼二楼26号文教卫综合服务区通办窗口
		万山区教育局	0856-8124190	铜仁市万山区高速南路口右侧政务服务中心三楼47号文教卫综合服务区窗口
		江口县教育局	0856-6628488	铜仁市江口县法院旁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二楼64号社会事务服务区教育局窗口
		玉屏县教育局	0856-3222906	贵州省铜仁市玉屏侗族自治县皂角坪街道茶坪新区政府大楼政务大厅前2楼B5区71号窗口
		松桃县教育局	0856-2839618	铜仁市松桃苗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12栋一楼
		印江县教育局	0856-3918260	铜仁市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大厅5楼507教育局窗口
		思南县教育局	0856-7230511	铜仁市思南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大厅D区D24教育局窗口
		德江县教育局	0856-8534013	铜仁市德江县城北服务中心一楼大厅62号、63号农林文教卫综合服务区窗口
		石阡县教育局	0856-3930787	铜仁市石阡县政务服务中心文教卫综合服务区
		沿河县教育局	0856-8225812	贵州省铜仁市沿河县团结街道农产品一条街沿河县教育局四楼人力资源股
6	黔东南州	黔东南州教育局	0855-8503590	凯里市金井路11号
		镇远县教育和科技局	0855-5721222	镇远县教育和科技局（镇远县舞阳镇顺城街104号）
		榕江县教育和科技局	0855-6627637	榕江县教育和科技局教师培训中心（榕江县古州镇新城区南岳大道）
		黎平县教育和科技局	0855-6019609	黎平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区综合一窗
		雷山县教育和科技局	0855-3222296	雷山县教育和科技局师训股（雷山县丹江镇鸭勇村桥头）
		剑河县教育和科技局	0855-5239234	剑河县未来城政务中心综合窗口
		丹寨县教育和科技局	0855-3695780	丹寨县教育和科技局人事股（丹寨县龙泉大道中段）
		天柱县教育和科技局	0855-7828899	天柱县政务大厅71号窗口
		黄平县教育和科技局	18985287656	黄平县教育和科技局教师发展中心办公室（黄平县新州镇飞云大道文化广场旁）
		锦屏县教育和科技局	0855-7226387	锦屏县教育和科技局教师培训中心办公室（锦屏县三江镇步行街社区13号）
		从江县教育和科技局	0855-6412145	从江县教育和科技局人事股（从江县丙妹镇南下大道青少年活动中心大楼）
		施秉县教育和科技局	0855-1221720	施秉县教育和科技局教育研究信息服务中心（施秉县城关镇鼓楼街20号）
		岑巩县教育和科技局	0855-3560538	岑巩县政务大厅教育和科技局窗口
		三穗县教育和科技局	0855-3853628	三穗县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和科技局窗口（详细地址：三穗县文笔街道迎宾大道）
		台江县教育和科技局	0855-3840755	台江县教育和科技局（详细地址：台江县台拱街道贝发路10号）
		凯里市教育和科技局	0855-8065100	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行政中心西楼31801
		麻江县教育和科技局	0855-2621325	麻江县金竹街道办事处凤凰社区凤凰大道东段35号

7	黔西南州	黔西南州教育局	0859-3222172	黔西南州兴义市瑞金南路17号
		兴义市教育局	0859-3389167	兴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兴义市教育局窗口)(兴义市桔香路3号)
		兴义市教育局	0859-6212775	兴义市东大街街道科教路18号
		安龙县教育局	0859-5211650	安龙县西城区行政办公室区
		贞丰县教育局	0859-6612781	贞丰县珉谷街道公园路127号
		普安县教育局	0859-1211713	普安县政务中心教育窗口
		普安县教育局	0859-7236355	普安县盘水街道体育场旁
		晴隆县教育局	0859-7612089	晴隆县莲城街北街
		望谟县教育局	0859-4616228	望谟县平洞街道中等职业学校校区内
8	黔南州	黔南州教育局	0851-8231657	黔南州教育局教师工作科(黔南州都匀市匀东街道匀都国际B栋十八楼1804室)
		都匀市教育局	0851-4999502	都匀市行政服务中心(都匀市斗篷山路黔南汽车商贸城一栋三楼教育窗口)
		福泉市教育局	0854-2215352	福泉市政务服务中心(黔南州福泉市马场坪街道办事处三堡村下乐岗组298号福泉市政务服务中心118号窗口(综合窗口))
		瓮安县教育局	0854-2778597	瓮安县群众工作中心(瓮安县雍阳街道办事处河滨社区平安中路6-3群众工作中心二楼97号教育局窗口)
		贵定县教育局	0854-5228523	贵定县政务服务中心3楼教育窗口(贵定县金盆街街道利民路65号政务服务中心3楼)
		龙里县教育局	0851-5638315	龙里县教育局政工科(龙里县北门街教育局政工科1206室)
		荔波县教育局	0854-3611180	荔波县教育局教师流转和培训中心(荔波县玉屏街道办事处建设西路15号)
		独山县教育局	0854-3227565	独山县教育局人事股(独山县百泉镇环东北路青少年活动中心内)
		平塘县教育局	0854-7231510	平塘县政务服务中心(平塘县金盆街街道文昌路平塘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大厅二楼25号教育局窗口)
		三都县教育局	0854-3923185	三都县教育局政工科(三都水族自治县凤羽街道万户水寨B区)
		长顺县教育局	0851-6826390	长顺县教育局政工科(长顺县长寨街道建设路长顺县教育局4楼政工科)
		罗甸县教育局	0854-7619639	罗甸县教育局人事股(罗甸县河滨南路青少年活动中心)
		惠水县教育局	0851-6283325	惠水县政务服务中心(惠水县纸酒大道)
9	六盘水市	六盘水市教育局	0858-6807279	六盘水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85-87号综合受理窗口(六盘水市钟山区明湖路128号)
		六枝特区教育局	0858-5317959	六枝特区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六枝特区交通路11号)
		盘州市教育局	0858-2115700	盘州市政务服务大厅二楼教育局011窗口(盘州市红果街道办盘西新城纵三路中央商务中心1号楼)
		水城区教育局	0858-6664745	六盘水市水城区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局窗口(水城区双水大道国税局旁)
		钟山区教育局	0858-8227119	六盘水市钟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钟山区政通路9号区政府正背后)